

新竹市立三民國民中學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二次代理教師甄選簡章(第 1~8 招)

一、依據：

- (一) 教師法及其施行細則、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及其施行細則。
- (二)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
- (三) 本校 114 學年度教師評審委員會議決議事項通過。

二、甄選科目及名額：

編號	科目	錄取名額	缺額性質	代理期間	備註
A	國文	1	實缺	115.8.1~116.7.31	
		2	侍親假留職停薪缺	115.8.1~116.7.31	
		1	育嬰假留職停薪缺	115.8.1~116.1.31	
B	英文	1	育嬰假留職停薪缺	115.8.1~116.7.31	
		1	侍親假留職停薪缺	115.8.1~116.1.31	
C	數學	3	實缺	115.8.1~116.7.31	
D	理化	1	實缺	115.8.1~116.7.31	
		1	育嬰假留職停薪缺	115.8.1~116.7.31	
		1	育嬰假留職停薪缺	115.8.1~116.1.31	
E	歷史	1	育嬰假留職停薪缺	115.8.1~116.7.31	
G	生活科技	1	實缺	115.8.1~116.7.31	
H	資訊科技	1	實缺	115.8.1~116.7.31	
I	體育	1	實缺	115.8.1~116.7.31	
總計		16			

備註：

1. 代理期間實際起聘日依新竹市政府核定起迄薪日為準。(聘期如經市府變更，將以新竹市市府規定為主)
2. 成績未達標準者，得不足額錄取，並擇優備取數名人員候用。如正取人員無法報到，依序遞補。
3. 上述缺額如代理原因消滅，即應無條件解除代理，不得異議。各科代理缺額，將視校內課務調整而增減，請留意本校公告更新。

三、甄選資格：

- (一) 具中華民國國籍。
- (二) 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13 條之資格條件，且無同條例第 31 條、第 33 條及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之情事者。
- (三) 本次甄選簡章，一次公告分次招考：
 1. 倘第 1 次招考甄選未通過或無人報名或甄選未足額，續辦第 2 次招考。倘第 1 次招考已足額甄選，不辦理第 2 次招考、第 3 次招考時，於網站公告。
 2. 倘第 1~2 次招考甄選未通過或無人報名或甄選未足額，續辦第 3 次招考。倘第 2 次招考已足額甄選，不辦理第 3 次招考時，於網站公告，依此類推 4~8 次。
- (四) 資格條件:依教育部訂定「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3 條規定：

第 1 次招考	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資格，尚在有效期間者。
第 2 次招考	1. 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資格，尚在有效期間者 2. 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第 3-8 次招考	1. 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資格，尚在有效期間者 2. 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 3. 或大學以上畢業者。

備註：

1. 持有各該教育階段、類科合格教師證書尚在有效期間(已取得合格教師證書之非現職教師，92 年 8 月 1 日前未脫離教學工作連續達 10 年以上)
2. 各該教育階段、類科合格教師證書正在申辦中，或通過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資格考試並修習教育實習成績及格，且符合師資培育法第 11 條規定(需檢附相關證明文件)者，於教師證書核發作業期間，得以切結書(附件六)方式暫准報名。
3. 上述各款倘報名時未發現其資格不符，於聘用後仍應予以解聘。

四、公告時間及方式：115 年 6 月 28 日（星期日）起，公告於下列網站

- （一）本校網站公佈欄：<https://www.smjh.hc.edu.tw>
- （二）新竹市教師人力系統網站：<https://www.hc.edu.tw/job/>
- （三）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https://personnel.kl2ea.gov.tw/tsn>

請自行於上述網站下載使用（報名表及切結書等內容及格式均不得任意變更，並請使用白色紙張列印），不另發售紙本簡章。

五、報名方式：（如有異動，於本校網站公告）

- （一）報名時間：本校採一次公告分次招考方式辦理，如前次甄選已足額，將不再辦理第 2、3 次招考，將於本校網站公告取消。

第 1 次招考	網路：115 年 7 月 3 日（五）10：00 前完成（以本校收件時間為準） 現場：115 年 7 月 3 日（五）10：00 至 11：00
第 2 次招考	網路：115 年 7 月 6 日（一）10：00 前完成（以本校收件時間為準） 現場：115 年 7 月 6 日（一）10：00 至 11：00
第 3 次招考	網路：115 年 7 月 7 日（二）10：00 前完成（以本校收件時間為準） 現場：115 年 7 月 7 日（二）10：00 至 11：00
第 4 次招考	網路：115 年 7 月 9 日（四）10：00 前完成（以本校收件時間為準） 現場：115 年 7 月 9 日（四）10：00 至 11：00
第 5 次招考	網路：115 年 7 月 10 日（五）10：00 前完成（以本校收件時間為準） 現場：115 年 7 月 10 日（五）10：00 至 11：00
第 6 次招考	網路：115 年 7 月 13 日（一）10：00 前完成（以本校收件時間為準） 現場：115 年 7 月 13 日（一）10：00 至 11：00
第 7 次招考	網路：115 年 7 月 14 日（二）10：00 前完成（以本校收件時間為準） 現場：115 年 7 月 14 日（二）10：00 至 11：00
第 8 次招考	網路：115 年 7 月 15 日（三）10：00 前完成（以本校收件時間為準） 現場：115 年 7 月 15 日（三）10：00 至 11：00

- （二）報名方式：請檢具相關資料，採用 E-mail 報名、親自報名或委託報名。

1. E-mail 報名：請將報名附件資料填列完成後，儲存成「**報考科目-招別-姓名**」(網站另有檢附空白檔案，請多加利用)，以 E-mail 寄至 person@smjh.hc.edu.tw。上傳資料務必清晰，若上述檔案資料填列不詳或不足，不予參加考試。
2. 親自報名或委託報名：
 - (1) 檢附報名附件資料，親自報名或檢附委託書委託報名。
 - (2) 報名地點：新竹市立三民國民中學(新竹市中央路 345 號)人事室受理報名，電話：(03) 5339825 轉 151、152。
3. 報名費用：500 元整。(報名後恕不退費)。
網路 E-mail 報名請以現金至金融機構或郵局以電匯方式(不接受 ATM 轉帳)匯款至本校帳號，請記得於匯款單備註欄處加註報考姓名，以備查驗(匯款單收據請掃描或照相後插入附件九)，不受理傳真及郵遞方式繳費。帳號如下：

戶名：新竹市立三民國民中學 銀行：臺灣銀行新竹分行 帳號：015038193377 匯款人：科別-○○○(考生姓名) ※範例：國文-甄仕順

4. 報名表件：請檢附學經歷證件正本，資料影本按順序以 A4 格式整理成冊(請夾好勿裝訂)，正本驗後當場發還。
 - (1) 報名表一份(請黏貼最近 3 個月內二吋正面脫帽照片一張)，如附件一。
 - (2) 准考證一份，如附件二。
 - (3) 國民身分證影本，如附件三。
 - (4) 自傳，如附件四。
 - (5) 國民中學合格教師證書或修畢教育課程或學分證明。
 - (6) 學、經歷證件。
 - (7) 委託書，如附件五。(若無則免)
 - (8) 報考切結書，如附件六。(若無則免)
 - (9) 志願表，如附件七。(報考國文、英文、理化、歷史者需繳交)
 - (10) 匯款單證明，如附件八。(網路 E-mail 報名者需檢附)

六、甄選方式及各科試教範圍：

(一) 甄選時間：

第 1 次招考甄選日期	115 年 7 月 3 日 (五) 下午 14:00 起
第 2 次招考甄選日期	115 年 7 月 6 日 (一) 下午 14:00 起
第 3 次招考甄選日期	115 年 7 月 7 日 (二) 下午 14:00 起
第 4 次招考甄選日期	115 年 7 月 9 日 (四) 下午 14:00 起
第 5 次招考甄選日期	115 年 7 月 10 日 (五) 下午 14:00 起
第 6 次招考甄選日期	115 年 7 月 13 日 (一) 下午 14:00 起
第 7 次招考甄選日期	115 年 7 月 14 日 (二) 下午 14:00 起
第 8 次招考甄選日期	115 年 7 月 15 日 (三) 下午 14:00 起

(二) 甄選地點：新竹市立三民國中。(新竹市中央路 345 號)

(三) 甄選方式：採取實體「試教/個案諮商」及「口試」兩科目，先試教再口試。

1. **試教/個案諮商**：佔總分 50%。試教時間 12 分鐘(10 分鐘一短鈴，12 分鐘一長鈴)，試教範圍如下表，請**自選一單元/課次試教**，專任輔導老師則為「**個案諮商**」現場抽題。請考生自行攜帶參加甄選科目版本教材及自備教具，現場不提供資訊電子化相關設備。

編號	科目	版本/範圍	編號	科目	版本/範圍
A	國文	翰林版三四冊	E	歷史	翰林版三四冊
B	英文	佳音版三四冊	G	生活科技	南一版一二冊
C	數學	翰林版三四冊	H	資訊科技	南一版三四冊
D	理化	南一版三四冊	I	體育	康軒版三四冊

2. **口試**：佔總分 50%。口試時間 8 分鐘(7 分鐘一短鈴，8 分鐘一長鈴)，範圍以教育理念、專業及專門學科知能、108 課綱各領域領綱核心素養(學習內容、學習表現)、曾經服務績效、未來抱負、表達能力、儀表態度、行政配合度及服務熱忱等項評定。
3. 應試時請攜帶國民身分證及准考證以供查驗。應試前唱名三次未到場者，視同棄權。
4. 如考生總分相同時，以「試教」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
5. 成績未達錄取標準(錄取標準由本校教師評選委員會另訂之)，得予從缺。

七、錄取公告：

(一) 公告時間：於本校網站及本市教師人力系統網站及公告錄取名單。

第 1 次招考放榜	115 年 7 月 3 日 (五) 晚上 19:00 前
第 2 次招考放榜	115 年 7 月 6 日 (一) 晚上 19:00 前
第 3 次招考放榜	115 年 7 月 7 日 (二) 晚上 19:00 前
第 4 次招考放榜	115 年 7 月 9 日 (四) 晚上 19:00 前
第 5 次招考放榜	115 年 7 月 10 日 (五) 晚上 19:00 前
第 6 次招考放榜	115 年 7 月 13 日 (一) 晚上 19:00 前
第 7 次招考放榜	115 年 7 月 14 日 (二) 晚上 19:00 前
第 8 次招考放榜	115 年 7 月 15 日 (三) 晚上 19:00 前

- (二) 總成績達錄取標準者，提請本校教評會審查通過後依序錄取，未達錄標準者得予從缺。
- (三) 成績複查期限及方式：考生對甄選結果如有疑義，請於當次甄選隔日(遇假日則順延至周一)上午 0900 前，持准考證並填妥成績複查申請表(附件八)親自向本校教務處申請複查，複查手續費新台幣 100 元整，複查方式為分數查詢，不得調閱原始評分表，並以一次為限，逾期或程序不合者不予受理。洽詢電話：本校教務處 (03) 5339825#111。

八、錄取報到：

- (一) 正取代理教師，請於下列時間，攜帶全部學經歷證件正本及繳交影本 1 份，至本校人事室報到，辦理應聘事宜，逾期以棄權論，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第1次招考報到	115年7月6日(一)上午10:00前
第2次招考報到	115年7月7日(二)上午10:00前
第3次招考報到	115年7月8日(三)上午10:00前
第4次招考報到	115年7月10日(五)上午10:00前
第5次招考報到	115年7月13日(一)上午10:00前
第6次招考報到	115年7月14日(二)上午10:00前
第7次招考報到	115年7月15日(三)上午10:00前
第8次招考報到	115年7月16日(四)上午10:00前

(二) 報到教師依新竹市政府規定起薪日發給聘書及辦理敘薪。如為政府機關或公私立學校現職人員，應繳驗離職同意書或證明。

九、其他注意事項：

- (一) 擬予聘任人員未具選聘資格、證件不實或偽造情況，應予取消其擬聘資格，並由候用人員中依序遞補；若應聘後始發現，註銷聘任資格。
- (二) 本次代理教師公開甄選獲「備取人員」，得依甄試成績列為代理教師錄用名單，如該領域有代理教師出缺，得經由本校評會審議後，請校長核定聘為本校代理教師。
- (三) 甄選日期如遇天災、疫情或其它不可抗拒之因素影響，經新竹市政府或衛生主管機關發布停止上班時則延後辦理，順延日程公告於本校網站最新消息，恕不另行通知。
- (四) 洽詢電話：
 1. 教務處(03)5339825#111(甄選事宜、成績複查)
 2. 人事室(03)5339825#151(報名事宜、申訴專線)

十、本案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並經校長核定後實施，本簡章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新竹市立三民國民中學 115 學年度第二次代理教師甄選報名表

第 招

科別			准考證編碼	*由本校人員填寫		(相片黏貼處)
姓名			性別	☐ 生理男性 ☐ 生理女性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婚姻	☐ 已婚 ☐ 未婚	
身分證字號			兵役	☐ 役畢 ☐ 免役		
通訊地址					電話	日：() 行動：
Email						
學歷	畢業學校	系	學位	日(夜)間部	修業起訖年月	證書字號
					年 月 至 年 月	
					年 月 至 年 月	
修習學分情形	教育學分	修習學校		修習學分數	證書字號	
		起訖年月	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如為師大院校畢業者免填)			
教師登記或檢定情形	種類	科目	登記機關	登記日期	證書字號	
	☐ 中等學校(國中) ☐ 實習教師					
教學經歷	服務學校	職稱	服務期間	離職原因	備註	
目前在職進修情形	進修學校	系所	進修類別	進修時間		
			☐ 進修學位 ☐ 修習學分	☐ 日間 ☐ 夜間 ☐ 寒暑假		
繳驗證件名稱	以下繳交(驗)正本：		以下繳交影本：		報考人確認：	
	☐ 報名表(附件一) ☐ 准考證(附件二) ☐ 委託書(附件五) ☐ 切結書(附件六)		☐ 國民身分證(附件三) ☐ 自傳 ☐ 合格教師證書 ☐ 學歷證件 ☐ 經歷證件		☐ 證件驗畢發還及准考證簽收 報考人(簽名) 年 月 日	
審查意見	☐ 資格符合 ☐ 資格不符	報名費用	☐ 繳交 500 元		審查人	
	1. 雙粗線以下欄位請勿先行填寫。 2. 報名時請依序排列資料：報名表、准考證、委託書、切結書、國民身分證、合格教師證書、學歷證件、經歷證件、自傳等。並請於影本資料上「簽名」，加註「與正本相符」。 3. 聯絡電話及手機等，請確實填寫。					

新竹市立三民國民中學 115 學年度第二次代理教師甄選准考證

報考類科：	科	報考招別：第	招						
准考證編號：	驗證核章欄								
姓名：									
◎代理教師甄試時間表 <table border="1"> <tr> <td colspan="2">115 年 月 日 ()</td> </tr> <tr> <td>13：30~13：50</td> <td>考生報到 地點：本校人事室</td> </tr> <tr> <td>14：00 起</td> <td>甄選正式開始 ※採取實體「試教」及「口試」兩科目，先試教再口試。</td> </tr> </table>				115 年 月 日 ()		13：30~13：50	考生報到 地點：本校人事室	14：00 起	甄選正式開始 ※採取實體「試教」及「口試」兩科目，先試教再口試。
115 年 月 日 ()									
13：30~13：50	考生報到 地點：本校人事室								
14：00 起	甄選正式開始 ※採取實體「試教」及「口試」兩科目，先試教再口試。								
◎注意事項： 1. 本表請自行列印。本准考證加蓋章本校戳章始為有效。 2. 請應考人應試時務必攜帶准考證及國民身分證以供查驗。									

新竹市立三民國民中學 115 學年度第二次代理教師甄選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科別：_____ 科 准考證號：_____

新式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如為電子檔：不要低於800*600 72dpi）

新式國民身分證
（正面）黏貼處

新式國民身分證
（反面）黏貼處

新竹市立三民國民中學 115 學年度第二次代理教師甄選

自 傳

內容：(請依下列項目依序撰述，若不敷使用，請自行影印；亦可用電腦打字。)

1. 個人及家庭狀況
2. 專長及興趣
3. 求學過程
4. 經歷
5. 教學特色
6. 對工作配合及自我期許

新竹市立三民國民中學 115 學年度第二次代理教師甄選 委託書

本人_____因故無法親自辦理貴校115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報名手續，今委託_____先生（小姐）
代理報名。以此證明。

此致

新竹市立三民國民中學

委託人：（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址：

電話：

受委託人：（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月 日

新竹市立三民國民中學 115 學年度第二次代理教師甄選 報考切結書

本人_____已修畢中等學校教育學分，業取得教師檢定考試及格成績通知單及教育實習成績通過證明，請同意先行報考新竹市三民國民中學115學年度第一次代理教師甄選。如蒙錄取，而無法於115年10月31日前取得合格教師證，本人同意無條件放棄代理教師錄取資格，並放棄法律抗辯權。特此切結。

此致

新竹市立三民國民中學

立書人：(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月 日

新竹市立三民國民中學 115 學年度第二次代理教師甄選 志願表

此次招考之部分缺額性質與代理期間不同，評審時不分種類，所有考生依相同標準一起評分，錄取公告則依考生於下表所填志願及成績名次公告錄取。

甄選 科別	錄取 名額	缺額性質	代理期間	志願序 (請填 1、2、3； 亦可只填一個志願)
國文	1	實缺	115.8.1~116.7.31	
	2	侍親假留職停薪缺	115.8.1~116.7.31	
	1	育嬰假留職停薪缺	115.8.1~116.1.31	
英文	1	育嬰假留職停薪缺	115.8.1~116.7.31	
	1	侍親假留職停薪缺	115.8.1~116.1.31	
理化	1	實缺	115.8.1~116.7.31	
	1	育嬰假留職停薪缺	115.8.1~116.7.31	
	1	育嬰假留職停薪缺	115.8.1~116.1.31	

新竹市立三民國民中學 115 學年度第二次代理教師甄選
匯款單證明

掃描或照相插入圖檔 (.jpg)

【請記得壓縮圖檔】：不要低於 800*600 72dpi

自行參考使用

新竹市立三民國民中學 115 學年度第二次代理教師甄選 成績複查申請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報名類科		報考招別	第 招
姓名		電話	
地址			
Email			

成績複查期限及方式：

考生對甄選結果如有疑義，請於當次甄選隔日(遇假日則順延至周一)上午 0900 前，持准考證並填妥本表親自向本校教務處申請複查。

複查手續費新台幣 100 元整，複查方式為分數查詢，不得調閱原始評分表，並以一次為限，逾期或程序不合者不予受理。

洽詢電話：

本校教務處 (03) 5339825#111。